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北市環秘字第 101365922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因與本府有關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房地產權爭議事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18 日經由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本府於 85 年所成立「○○街○○巷房地產權爭議專案調查小組」調查結果報告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產權爭議事件因將循司法途徑確認產權歸屬，無法提供系爭資料予訴願人，乃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北市環秘字第 1013

65922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02 年 1 月 16 日）距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9 月 27 日以系爭電子郵件答復訴願人之日期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該電子郵件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政府機關：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……四、機關檔案：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

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按政府

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規定.....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所謂『檔案』係指『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』。準此，本法所定義之『政府資訊』，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『檔案』為廣，亦即，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，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：『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』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引用不實之文書欲對訴願人提起訴訟，卻又不肯提供本案調查結果報告予訴願人，漠視訴願人權益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因與本府有關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房地產權爭議，本府訴訟拆屋還產事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55 號受理在案，本案系爭調查結果報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4 月 12 日北市環秘字第 10232391800 號函檢送該院參辦，並經訴願人

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出席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言詞辯論時表示，系爭調查結果報告已由其訴訟代理人取得，是訴願人就此訴願，已無實益，應認訴願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